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813號

03 聲 請 人 四方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闕石男

05 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

06 尤彰澤律師

07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謝德風間請求確認專利權等事件（本院11
08 4年度台上字第66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
09 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3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5 法官 黃 書 苑

16 法官 呂 淑 玲

17 法官 陶 亞 琴

18 法官 林 麗 玲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